**罪犯卢福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22号

　　罪犯卢福川，男，1988年7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80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福川犯掩饰罪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决定执行刑罚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福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终27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起至2022年9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0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卢福川伙同他人于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间在龙岩市新罗区，明知是犯罪所得仍帮助转移，共计人民币72685元；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6张；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5923条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、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卢福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796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400.91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400.91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卢福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福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